

# 临清发生两起爬塔吊讨薪事件

## 两名当事女子被消防成功救下

本报聊城4月23日讯(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冯思喆) 22日当天,临清连续发生两起爬塔吊讨薪事件。接到报警后,当地消防部门迅速赶到现场,并成功将两名爬塔吊女子救下。

22日上午10点左右,临清公安消防大队新华中队119值班室接到报警称,魏湾镇一施工工地塔吊上有一位女子欲跳塔轻生。接到报警后新华中队立即出动两辆消防车、12名官兵火速赶赴现场。

到达现场后,发现塔吊上坐有一位女子,四十岁左右。现场指挥员立即找来本建筑工地的负责人了解情况。据

了解,该女子因债务纠纷多次索要工钱无果,遂爬上塔吊欲轻生,情况十分危急。

此时女子情绪十分激动,随时都有掉下来的危险,现场情况复杂无法展开救生气垫,只能用救生网进行地面保护并用喊话器与轻生女子进行交流、沟通,做其思想工作,稳定情绪。谈话从她的家人说到朋友,慢慢消除其烦躁、失望的心理,使其情绪得到控制,对生活有了信心。

经过5个多小时的劝说,该女子最终打消轻生念头。慢慢地下来,最后由公安人员处理。

22日下午2点左右,临清

公安消防大队龙山中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:临清市桑树园附近一施工工地上,施工塔吊上一名人员欲轻生,情况万分紧急,接到报警后,龙山中队立即出动1辆水罐消防车、1辆抢险救援车,12名消防官兵,赶往现场。

到达现场后,经询问得知,塔吊高30米,据围观人员介绍,女子因债务纠纷多次索要工钱无果,遂爬上塔吊欲轻生,由于天气炎热,长时间站在高空,被困人员情况十分危急,随时有掉落的可能。经过近3个小时的营救,成功将轻生妇女救下,移交派出所处理。

### “画个好医院,给爸爸治好病”追踪

## 爱心人士伸援手救助一家四口

本报聊城4月23日讯(记者 郭庆文) 此前,本报曾报道东阿6岁男孩贺家昌的不幸遭遇:妈妈双目失明,口不能言,瘫痪在床;爸爸先天体弱,双腿残疾,不能负重;八十一岁的奶奶患有心脏病和腰病。他出生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姥姥家度过,去年10月爸爸突患严重肺病,让这个家庭陷入困境。经过报道后,不少爱心人士纷纷援手,帮助一家四口。

贺家昌家住聊城市东阿县新城办事处北贺庄村,在东阿上幼儿园,平时住在姥姥家,每周五爸爸过来接他回家。爸爸患肺病后,再也不能来学校接

他了。在一次绘画课上,他画了一所医院,一所他认为能治好爸爸疾病的医院。

贺家昌的妈妈只有三十岁,但因为重病不能下床,也不会说话,生活不能自理。家昌的姥姥周秀珍老人说,这一家四口,只有孩子是健康的。孩子爸爸贺庆水先天体弱,两条腿都残疾了,腿里各有钢板支撑,孩子八十一岁的奶奶患有心脏病。

经过报道后,好心人纷纷救助小家昌。“家昌学校老师和同学给捐了500元,村里的干部和乡亲们也捐了7700元。”家昌的大娘王金凤照顾这一家人的

起居,她说,前几天牛角店一位不愿留下姓名的老人专程赶到村里,留下了1000元,还有县城里一位阿姨送来了500元。

“很多人打电话来问孩子的情况,感谢这些好心人!”王金凤激动地说。小家昌这段时间回家两次,都是住在大娘家,看着仍然经常发烧的贺庆水,家昌非常担心,他希望爸爸能早点好起来,接他回家。

如果有读者愿意伸出援手帮帮这个可怜孩子,挽救这个困难的家庭,请拨打孩子父亲贺庆水的电话:15266872426,爱心账号:王金凤6227002282306630356。

## 替人盖房不慎被墙砸伤

### 法院判决劳务中介人不担责

本报聊城4月23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张一水) 通过“中介人”雇佣农民工建房,施工中发生事故,责任赔偿引起纠纷诉至法院。日前,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,依法判决,中介人不是务工人员的雇主,因此不担责。

2014年6月下旬,孙先生通过案外人张先生,雇用一些农民工在其村外建设一简易房。6月27日,为了加快工程进度,孙先生要求农民工晚上加班干。晚上在施工过程中,一面墙体突然歪倒,正在屋体内砌夹山墙的李先生不幸被砸伤。

事故发生后,双方因赔偿产生纠纷诉至法院。在庭审时,被告方孙先生认为:自己从未雇用李先生从事建房工作。事实是李先生与张先生达成口头建房协议,由张先生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建房工作,自己只是按张先生提供的

人数支付报酬而已,李先生系受张先生雇佣的,其应向张先生主张权利。

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:李先生与孙先生之间形成的是个人劳务关系,孙先生是本案的适格被告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:“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,根据

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在本案中,李先生是根据孙先生的安排,在砌墙的过程中,被突然歪倒的另一面墙体砸伤的,其自己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并没有过错。孙先生组织施工的是一临时建筑,不仅没有相关的准建手续,其使用的建筑材料也不符合相应建筑物建材的标准,其建筑物的本身即存在安全隐患。对于李先生所受损伤,孙先生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对此也有明确规定,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此,对于李先生要求被告孙先生赔偿因受伤所受经济损失的诉讼主张,依法予以支持。

关于孙先生提出的李先生系受雇于案外人张先生,李先生所受损伤应有张先生承担责任的抗辩理由,因案外人张先生仅仅是一从事农民工劳务中介的经纪人,其只为提供劳务与接受劳务的双方牵线搭桥,起媒介作用,并负责每天接送劳务人员,从劳务人员的工资中提取一定的报酬。由此可见,从事张先生这种职业的人员,只是中介人而已,并不是务工人员的雇主。

综上,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,孙先生赔偿原告李先生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165.33元。

# 约会春天

# 牵手恒大

### 5月1日-3日恒大名都大型公益相亲会

主办单位:共青团聊城市委 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 恒大名都  
支持单位:众盟社群聊城站

■约会地点:湖南路与柳园路路口西南角恒大名都售楼处



■报名地点:聊城市兴华西路与向阳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 
(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编辑部)

■预约电话:8277092 报名微信:qlwbjrlc  
报名QQ群:243510986

报名微信